

证券代码：871652

证券简称：宝丽嘉华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7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97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72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36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74,000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46,000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8,500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5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5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27	医药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300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000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4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7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76.64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近三年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并承担民事责任案件 1 项，2021 年已审结，系中州期货有限公司民事诉讼案件，已执行完毕。

3. 诚信记录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冯建林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200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7 年起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企业提供上市公司年报审计、IPO 审计及上市重组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何蓉

中国注册会计师，2021 年 10 月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自 2021 年 10 月起至今，先后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22 年 9 月起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券服务业从业 2 年。2022 年至今为多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年报审计服务。

拟 2023 年度质量控制复核人：周力

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5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作为签字会计师签署了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 2 家。2021 年加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质控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无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3）审计收费 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8 万元。

上期（2022）审计收费 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8 万元。

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6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准则第

1153 号一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8 日